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085,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0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温新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010,976	98.6264	16,962,857	1.3645	112,000	0.0091

2、议案名称: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835,831	98.6123	17,147,402	1.3794	102,600	0.0083

3、议案名称: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819,755	98.6110	17,163,478	1.3807	102,600	0.0083

4、议案名称: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775,855	98.6074	17,207,378	1.3842	102,600	0.0084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823,355	98.6113	17,159,878	1.3804	102,600	0.0083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566,031	98.6710	16,407,402	1.3198	112,400	0.0092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23,396	81.7376	16,811,478	18.0040	241,200	0.2584

8、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48,813	92.9484	16,268,278	6.9442	251,200	0.1074

9、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10,213	92.9320	16,306,878	6.9607	251,200	0.1073

10.00、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214,576	98.6427	16,624,457	1.3373	246,800	0.02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427,044	98.4185	19,556,389	1.5732	102,400	0.0083

10.03、议案名称: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235,823	98.4031	19,747,610	1.5885	102,400	0.0084

1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401,623	98.4165	19,581,810	1.5752	102,400	0.0083

11.0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283,923	98.4070	19,560,910	1.5735	241,000	0.0195

11.03、议案名称: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115,423	98.3934	19,868,010	1.5982	102,400	0.0084

12、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76,789	92.8750	16,450,302	7.0219	241,200	0.1031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3,559,551	98.4292	19,066,282	1.5337	460,000	0.0371

14、议案名称: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814,289	92.9764	16,386,902	6.9949	67,100	0.02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17,748,489	92.9483	16,407,402	7.0036	112,400	0.0481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323,396	81.7376	16,811,478	18.0040	241,200	0.2584
8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748,813	92.9484	16,268,278	6.9442	251,200	0.1074
9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710,213	92.9320	16,306,878	6.9607	251,200	0.1073
10.01	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7,397,034	92.7983	16,624,457	7.0963	246,800	0.1054
10.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4,609,502	91.6084	19,556,389	8.3478	102,400	0.0438
10.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4,418,281	91.5268	19,747,610	8.4294	102,400	0.0438
11.01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4,584,081	91.5975	19,581,810	8.3587	102,400	0.0438
11.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214,466,381	91.5473	19,560,910	8.3497	241,000	0.1030
11.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4,297,881	91.4754	19,868,010	8.4808	102,400	0.0438
12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576,789	92.8750	16,450,302	7.0219	241,200	0.1031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14,742,009	91.6649	19,066,282	8.1386	460,000	0.1965
14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814,289	92.9764	16,386,902	6.9949	67,100	0.02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部分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学军、刘嘉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案件被告

●金融机构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 18,854.96 万元

●投资者纠纷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2,524.37 万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故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日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投资者纠纷等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新增借款纠纷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18,854.96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汕头仲裁委员会	(2021)汕仲字第 15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8,000 万元	已裁决
2	广州海珠区法院	(2021)粤 520105 民初 24686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	499.9 万元	一审未判决
3	河北张北县法院	(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9 万元	一审未开庭
4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2021)粤 0104 民初 466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96 万元	一审已判决
5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507 民初 1072 号	抵押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5,189 万元	一审未开庭
6	广州市黄浦区法院	(2022)粤 0112 民初 1086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1 万元	一审已判决

(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1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 0115 民初 8571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430.6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2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 0115 民初 8572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277.21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3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 0115 民初 8573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777.7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4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 5202 民初 320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8,8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209 号)
5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 5202 民初 316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895.3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164 号)
6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 5202 民初 330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8,4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302 号)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053、2022-001 和 2022-017)

2、投资者纠纷累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共涉及 329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2524.37 万元,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马英、苏某等三百二十九名自然人

(2)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杨光

(3)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合计约 2524.37 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其他被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9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大量客户无法及时回款,对相关业务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年末公司对揭阳地区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15.5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9,759.16 万元,对应实现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5,346.41 万元,但 2021 年度揭阳地区客户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0.55 次,显著低于其他地区的 1.74 次,会计师未能够完整获取上述货物销售过程中的流转单据。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7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36%,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74 亿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91 万元,日常公告显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4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以及公司判断无法收回的具体时间;(2)与相关客户发生交易时所做的信用评估、账龄政策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逾期后持续发生交易的情况;(3)近三年化工业务收入、同期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期后实际收回的款项以及坏账准备余额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能否合理估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的情况;(4)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及确认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货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和虚增收入的情况;(5)日常公告与年度报告对信用减值损失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6)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明确说明上述事项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2,843.14 万元,占净资产的 400.43%,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清偿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控股股东并未有效执行。资金占用汇总表显示,2021 年度揭阳市德旺塑胶有限公司、汇明化工塑胶有限公司分别占用上市公司 5 亿元、4.1 亿元,截止 2021 年年末仍未全部偿还。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时点、具体事项、用途、偿还时限等,说明资金偿还是否逾期;(2)结合占用资金方还款能力、经营情况等,说明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计划以及是否具有可回收性;(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效性,说明继 2020 年发生资金占用事项后,2021 年再度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4)自查并充分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公司年度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资金占用、坏账准备以及存货损失等。请年审会计师:(1)针对 2020 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具体判断过程,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结论,并评价相关事项对 2021 年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2)结合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明确说明上述事项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相关审计意见类型是否审慎。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 亿元,同比下滑 27.02%,净利润为 -7.09 亿元,化工毛利率为 -3.14%,同比下滑 15.99 个百分点,互联网综合毛利率为 -17.10%,较去年下滑 26.09 个百分点,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请公司:(1)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产销量、上下游业务具体情况、定价政策等,量化分析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并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年报及日常公告显示,公司地都厂区土地性质为物流用地,目前仍无法取得变更为工业用地用于化工项目生产的审批,公司因现金流紧张无法再进行大规模投入修复,因此于 2021 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本次报废建筑物、设备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3 亿元,报告期内确认非流动资产损益 -1.8 亿元。请公司:(1)按资产类型说明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额、对应产品或业务、产能及实际产量、已计提折旧或减值金额、账面价值、交易对方、处置进展等,说明非流动资产损益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和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补充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做出上述决策,迟至 2022 年 4 月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六、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年末净资产仅 8203.81 万元,相比 2020 年 15.46 亿元大幅下降 94.69%,其中因大额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 5.09 亿元,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的股权转让事项,将佳富实业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约 9.54 亿元。请公司结合佳富实业的资产评估结果,补充披露将佳富实业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浙江迈得顺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投资是为了进行隐形眼镜试验线开发,后续将根据试验线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未签署任何协议。全资子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隐形眼镜业务的研发主要由材料配方、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组成。公司现有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例如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目前公司未拥有材料配方技术,在开展隐形眼镜业务方面,存在不具备完整技术的风险及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 隐形眼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行业,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优化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介入隐形眼镜制造领域,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隐形眼镜业务,进行隐形眼镜试验线开发,将根据试验线样品验证情况,确定后续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为各隐形眼镜品牌商提供研发、制造与服务等。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角膜接触镜,以直接贴附在角膜的泪液层上的方式,进行视力矫正,部分镜片还有特殊功能,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分软性和硬性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属于软性角膜接触镜,按照使用周期可分为日抛、周抛、月抛、季抛、半年抛和年抛;按是否着色可分为透明隐形眼镜和彩色隐形眼镜。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近视入口等隐形眼镜覆盖人群规模的扩大、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互联网与社交媒体的推动,人们对眼健康、眼美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隐形眼镜行业的发展规范化与监管趋严,促进了国内隐形眼镜渗透率的提升,进而推动国内隐形眼镜市场规模的扩大。

《青山资本 2020 中国快消品早期投资机会报告》中提到,隐形眼镜市场已从 5 年前的几十亿增长到近 200 亿,年消费片数 18 亿,线上占比超过一半。线下以透明片为主,线上彩片受到青睐。整体市场中彩片目前占 20%左右。隐形眼镜行业快速发展,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与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全资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人员,搭配现有管理团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核准。隐形眼镜业务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相应行政许可,申请相应证照、资质。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

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与拓展市场领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

(二)开展新业务的背景

隐形眼镜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国内隐形眼镜行业快速发展,但同时仍存在产能受限等问题。公司是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医用耗材产品技术工艺、法规、自动化的复合竞争力,现已形成由法规加工艺验证、力学、机械、电气、软件、视觉、光学、材料学等八大模块整合、多学科交叉的综合研发体系,涵盖供料、涂胶、焊接、检测、组装、卷绕包装、输送传动、膜成型、液体喷注、软件控制等技术工艺平台,现有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

隐形眼镜业务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证照获取、制造和销售等方面。

产品研发主要由材料配方、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组成。公司现有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体系与技术工艺平台可在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中使用并深入拓展,例如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在材料配方方面,公司目前没有现成技术可与之匹配,计划引进相应技术。

证照获取方面,公司已有专业技术人才专门负责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制造方面,公司具备给医用耗材企业提供成套量产解决方案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装备、软件、模具、生产工艺改进等。在多年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合作的过程中,拥有了丰富的医疗器械产业化能力。公司具备进行隐形眼镜市场拓展的扩大产量优势与控制成本优势。

销售方面,公司尚未搭建新业务的销售体系与团队,将根据试验线样品验证情况,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综上所述,隐形眼镜业务与公司现有研发与制造方面存在一定相关性与协同性。

(四)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业务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进行布局。

技术储备:公司目前准备开发隐形眼镜试验线,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研发相关技术并设计试验线;2)公司向外引进相关技术和设备。

人才储备:公司储备了医疗自动化领域的注塑、印刷、液体喷注、固化、水化、供料、检测、组装、包装等技术人才及证照获取方面的人才,并将在全资子公司成立后通过多渠道加快引进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业务拓展:新业务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将针对新业务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资金安排:本次新业务的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重为 1.14%,主要用于新业务试验线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五)开展新业务的下一步计划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在台州建立隐形眼镜试验线。公司将根据试验线样品验证情况,确定后续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为各隐形眼镜品牌商提供隐形眼镜研发、制造与服务等业务。公司计划 2023 年完成试验线,2024 年取得相关资质,2025 年实现量产。

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介入隐形眼镜制造领域。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目前不会对